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兴）地征预〔2026〕16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《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等

位置：大兴区黄村镇。

范围：东至规划东芦城街，北至规划桃李巷，西至规划文庆街，南至规划永源路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芦城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A51医院用地、G1公园绿地、S1城市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，拟用于大兴区人民医院选址新建项目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25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黄村镇政府和东芦城村、西芦城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11日